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賴淑媛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號

一、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第二審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吳秉峰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3萬9,21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2,284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郭貞秀

法 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